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簡字第21號

原告 張世村
被告 誠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係請求確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911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惟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在高雄市新興區，有被告之經濟部商工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並非本院管轄區域。且依卷附資料復未見兩造有合意以本院為管轄之約定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